

102080103 有關「章光 101 及圖 ZHANGGUANG」等商標侵害商標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6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產品外盒之標示是否為商標之使用，有無侵害原告之商標權？

系爭標的：「101 東方魔水養髮組合」包裝盒



據爭商標：「章光 101 及圖 ZHANGGUANG」商標（註冊第 949320 號）、「101 及圖」商標（註冊第 1250072 號）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

判決要旨

依系爭產品照片所示，其外包裝中央位置以較大字體、特殊字型及燙金方式印刷有「東方魔水」字樣，其下並有「101 養髮液·森髮液」之較小字體，另左上角以更小字體及普通字型標示「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字樣，是綜合審酌上開各字樣之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應認「東方魔水」方為較具識別性之部分。又被告抗辯北京趙章光實為此項商品之原創人，原告曾與北京章光公司有合作關係，後來結束，北京章光公司另再授權被告育髮堂公司進口養髮液原料等情，業經檢察官認定無訛，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2663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4719 號、100 年度偵續字第 389 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未爭執。據此參酌被告育髮堂公司於系爭產品外盒以小號字體、普通字型於左上方角落註明「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且未特別凸顯系爭商標文字部分「章光 101」，堪認其意在表明其產品係源自北京趙章光之事實，而非作為商標使用。綜上，應認被告並未將「章光 101」字樣作為商標使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原告主張：

原告係註冊第 00949320 號、第 01250072 號「章光 101 及圖 ZHANGGUANG」（下稱系爭商標 1）、「101 及圖」（下稱系爭商標 2，與系爭商標 1 合稱系爭商標）等商標之商標權人，商標專用期間分別為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止、9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被告育髮堂公司、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被告華科貿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科公司），曾經先後與原告簽訂經銷合約，為原告章光 101 產品之經銷商，銷售標有系爭商標之章光 101 產品。經查，被告富邦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既已與原告簽署「供應商合作契約書」，卻遲未進貨，被告等為貪圖不法利益，共同販賣大陸商品，在被告富邦公司 MOMO 購物電視銷售，並以正宗章光 101 文字，共同合作販賣 101 東方魔水養髮組合（下稱系爭產品），包裝盒上並標示「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侵害系爭商標，經原告於 98 年 8 月 16 日及 99 年 7 月 7 日發函予被告，被告不予理會繼續販賣，嗣警方於 99 年 8 月 10 日在被告富邦公司 MOMO 購物台查獲 105 件，又在被告華科公司查獲 85 件，總共查獲 190 件系爭產品，被告才下架停止販賣，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99 年 6 月 17 日智商 0305 字第 09980278250 號函，鑑定系爭產品與原告系爭商標構成近似，爰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3 項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則抗辯以：

1. 被告育髮堂公司部分：

被告育髮堂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2. 被告富邦公司部分：

- (1) 依據現行商標法第 5 條及行為時商標法第 6 條規定，商標「使用」係以「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為要件，尚非一經標示於產品包裝或出現於產品廣告內之文字、圖樣，即當然構成商標之使用。且依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商上字第 11 號判決所載，並非載於產品包裝上或出現於產品廣告內之文字，即當然構成商標之使用，尚應綜合審酌該等字體之字形、大小和配置，有無顯著性以使消費者藉以區別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
- (2) 被告育髮堂公司於智慧局本即註冊有「101 育髮堂東方魔水」及「101 育髮堂 COSMETICS」等商標，而由系爭產品之整體包裝觀之，最醒目之主要部分為燙印有育髮堂公司註冊之「東方魔水」金色字

樣，由該「東方魔水」字樣在整個產品包裝上之字形、大小和配置整體觀之，一般消費者即可輕易觀認識該產品真正具有識別性之商標為「東方魔水」。至於原告所指稱之「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及「101 滋養液」僅以極及小之字體分別位於系爭產品包裝外盒左上方角落及東方魔水字樣下方，且觀其實際使用之位置、字體大小、字型與顏色，並無特別顯著而足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此外，該「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及「101 滋養液」等文句之整體前後文字均使用相同之字體、顏色與大小，並未特別凸顯其中之「章光 101」或「101」字樣，該等文句僅單純描述產品屬性為來自大陸地區的北京趙章光 101 公司之系列產品，被告顯無將其中之「章光 101」或「101」字樣與「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及「101 滋養液」整體文句敘述相割裂而作為商標使用之情事。故系爭產品外盒所標示之「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及「101 滋養液」文字，僅係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系爭產品之品質、功用及產地等有關該商品本身之說明，顯非作為商標使用，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第 1 款之規定，自無構成「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侵害系爭商標行為之可言，彰彰甚明。基此，原告曾就系爭產品之銷售爭議，對本件各被告提出侵害商標權之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次之偵察程序，均認系爭產品包裝所載「章光 101」之文字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並無構成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此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6631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揭及臺北地檢 100 年度偵續字第 389 號不起訴處分書明載等語，即足為證。

- (3)系爭商標 1 係主要由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章光 101」、及「ZHANGG UANG」之英文字樣，加上外圍一圓圈外框所組成，就商標整體而視，最醒目之部分為其中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加上外圍一圓圈外框」，其次應屬字數較多之「ZHANGGUANG」英文字樣，最後才是其中「章光 101」部份。依混淆誤認基準所揭示之原則，於比對是否近似時，應以系爭商標之圖樣整體觀之，自無將其中最不醒目之「章光 101」字樣割裂出來單獨作為比對之理，合先敘明。而就系爭產品外盒所載「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之文字而言，姑且不論該文字並非系爭產品之商標而僅是一描述性的說明文字，已如前述。縱算以該文字作為與系爭商標比對之標的，其外觀係由一長方形外框包圍，並無任何英文字樣或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通體觀察，其整體外觀與前述系爭商標一顯然毫不近似。至於系爭產品外盒所載「101 滋養液」之文字，則是由數字與中文字排

列而成，並未包含任何英文字樣或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其整體外觀與前述系爭商標一之整體亦顯然毫不近似。故不論是「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或「101 滋養液」之文字，雖有部分內容之讀音與系爭商標 1 相同，但其整體外觀與觀念與系爭商標 1 迥異，與系爭商標 1 予人之整體印象亦截然不同，顯無引起消費者混淆之可能，顯非「近似」之商標。次查，系爭商標 2 除阿拉伯數字「101」外，外圍並有一圓圈外框及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其中該「101」文字乃一般數字之排列，且經常被使用於各種事物，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常見，其識別性甚低，是系爭商標 2 真正具有識別性之主要部分，應係圓圈外框及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之部分。然系爭產品外盒所載「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之文字，外圍係一長方形外框，並無圓形外框與流線圖案，「101 滋養液」之文字，亦是由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字排列而成，未包含任何圓形外框與流線圖案，故不論是「北京趙章光 101 養髮系列」或「101 滋養液」之文字，通體觀察，其外觀與觀念與系爭商標 2 迥然不同，二者予人之整體印象亦相異，顯然亦非「近似」之商標。

3. 被告華科公司部分：

被告華科公司為被告育髮堂公司之銷售商，當初是因被告育髮堂公司提供產品進口報關證明及相關授權文件，且有海基會、海協會等公證文件，自是不疑有他。原告主張智慧局 99 年 6 月 17 日（99）智商 0305 字第 09980278250 號函，實則是原告製作一近似被告等所銷售系爭產品之盒裝，再委請立法委員到場施壓，以致智慧局承辦人員被矇騙所致。原告製作之外盒，除與被告所銷售系爭產品之外觀明顯不同外，並未曾在市場上銷售，原告為故意陷被告入罪，特別製造之外盒，系爭商標與其所註冊之商標明顯不同，已違反商標法，理應撤銷。而北京趙張光實為此項商品的原創人，銷售世界 50 餘國，並為大陸註冊專利之商品；反觀原告利用兩岸法律不明確，訛詐原創人後在臺註冊（授權期間已經到期），且雙方都曾發律師函終止授權，原告才是仿冒的黑心廠商，被告即是因為發現後才拒絕與原告合作。況北京趙章光實為地區及人名，被告顯無將整體文句敘述相割裂，而作為商標使用之情事。

二、本案爭點

被告產品外盒之標示是否為商標之使用，有無侵害原告之商標權？

三、判決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其銷售之系爭產品上使用「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字樣，已侵害其系爭商標權等語；被告則抗辯其並未將「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等字作為商標使用，且該等字樣與系爭商標亦不類似等語。經查：

（一）被告並未將「章光 101」字樣作為商標使用：

1. 按商標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修正前商標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商標之使用應具備下列要件：使用人須有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意思；使用人需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需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次按商標者，乃用以表彰商業主體商品或服務之標識，受保護之商標須具有顯著性，亦即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區別。基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將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始為商標法上所謂之商標使用；若非因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目的，形式上縱有商標用於商品或服務之事實，審酌其目的與方法，僅係用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說明者，而不具有商標使用之意圖者（intent to use），乃屬通常之使用，非商標法所稱之商標使用（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48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判斷是否作為商標使用，應綜合審酌其平面圖像、數位影音或電子媒體等版（畫）面之前後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有無特別顯著性，並考量其使用性質是否足使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暨其使用目的是否有攀附商標權人商譽之意圖等客觀證據綜合判斷，尚非一經標示於產品包裝或出現於產品廣告、說明書內之文字、圖樣，即當然構成商標之使用。

2. 經查，依系爭產品照片所示，其外包裝中央位置以較大字體、特殊字型及燙金方式印刷有「東方魔水」字樣，其下並有「101 養髮液·森髮液」之較小字體，另左上角以更小字體及普通字型標示「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字樣，是綜合審酌上開各字樣之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應認「東方魔水」方為較具識別性之部分。又被告抗辯北京趙章光實為此項商品之原創人，原告曾與北京章光公司有合作關係，後來結束，北京章光公司另再授權被告育髮堂公司進口養髮液原料等情，業經檢察官認定無訛，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2663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4719 號、100 年

度偵續字第 389 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未爭執。據此參酌被告育髮堂公司於系爭產品外盒以小號字體、普通字型於左上方角落註明「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且未特別凸顯系爭商標文字部分「章光 101」，堪認其意在表明其產品係源自北京趙章光之事實，而非作為商標使用。綜上，應認被告並未將「章光 101」字樣作為商標使用。

(二) 系爭產品上「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字樣與系爭商標並不近似：

1. 按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者，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故兩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為近似之商標。而衡酌商標在外觀或觀念上有無混同誤認之虞，應本客觀事實，按下列原則判斷之：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購買者，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為標準；商標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應異時異地隔離及通體觀察為標準；商標以文字、圖形或記號為聯合式者，應就其各部分觀察，以構成主要之部分為標準。故判斷兩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各商標在「外觀」、「觀念」、「讀音」上特別突出顯著，足以讓消費者對標誌整體形成核心印象之主要部分異時異地隔離各別觀察，以辨其是否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
2. 查系爭商標 1 主要由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章光 101」、及「ZHANGGUANG」之英文字樣，加上外圍一圓圈外框所組成，就商標整體而視，最醒目之主要部分應為其中「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加上外圍一圓圈外框」部分。而就系爭產品外盒所載「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之文字而言，姑且不論該文字僅是一描述性的說明文字，已如前述。縱算以該文字作為與系爭商標 1 比對之標的，其外觀係由一長方形外框包圍，並無任何英文字樣或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通體觀察，尚難僅以其中包含有系爭商標 1 中非主要部分之「章光 101」文字，即認其整體外觀與系爭商標 1 近似。
3. 又查，系爭商標 2 除阿拉伯數字「101」外，外圍並有一圓圈外框及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其中該「101」文字乃一般數字之排列，且經常被使用於各種事物，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常見，其識別性甚低，是系爭商標 2 真正具有識別性之主要部分，

應係圓圈外框及一近似英文『Z』字或阿拉伯數字『2』之流線圖案之部分。然系爭產品外盒所載「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之文字，外圍係一長方形外框，並無圓形外框與流線圖案，是通體觀察，其外觀與觀念與系爭商標 2 迥然不同，二者予人之整體印象亦相異，亦難認為近似之商標。

4. 至於原告雖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鑑定兩者為近似商標等語，惟並未提出鑑定報告供本院參酌其論述理由，況法院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當不受行政機關見解之拘束，是原告此一主張，並無理由。

四、判決結果

被告雖有販賣外包裝上標示「北京趙章光 101 森髮系列」字樣之系爭產品，但該等字樣意在表明其產品係源自北京趙章光，並非作為商標使用，且亦與系爭商標不構成近似，自不得謂被告有何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之行為。